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董事會主席**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

- (a) 李霞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及
- (b) 莊儒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崗位變動，李霞女士(「**李女士**」)已辭任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擔任主席職務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重要貢獻。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莊儒平先生(「**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先生，50歲，為一名商人，於珠寶及投資業方面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莊先生曾獲委任為私營公司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彼為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及考慮到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莊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目前及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由於華成有限公司(「**華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深圳藝華持有約75%股權)持有312,606,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0%)，而莊先生為深圳藝華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約80%，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霞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